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1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泓希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書（112年執更字第303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理由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泓希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確定。然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事項，但於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常業犯之規定後，基於刑罰公平原則，仍應基於刑罰規範目的，就整體犯罪予以非難評價，依據各行為間之關聯性、所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各罪所反映被告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等，為妥適之裁量。聲明異議人所犯數罪手法相似，侵害法益相同，僅係因遭分別起訴判刑，懇請重新審酌定應執行刑，並參酌聲明異議人家庭狀況及悔悟之心，依公平之比例原則再予減輕刑期云云。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及沒收之法院而言。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經提起抗告後，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278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

01 有上開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於主文內實  
02 際宣示其主刑之裁判法院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若聲明異  
03 議人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自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聲明異議，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  
05 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9 法官 黃紹紘

10 法官 陳柏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賴尚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